

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了相应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陈栋强先生和职工董事白国周先生共同组成。其中，唐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建新：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百集团、神州长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栋强：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白国周：曾任本公司七矿开拓二队班长，开拓四队班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处级干部、本公司职工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平煤股份终止有关担保的议案》五个事项。同时，与会委员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充分听取注册会计师和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和解答后，审计委员会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有关专项说明，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六）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实际表决 3 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集团可利用资产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阅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计划安排与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在审计报告意见初稿形成后，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与部分管理层人员的见面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对年度审计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在年审会计师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8 月 28 日、10 月 27 日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二)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年报工作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亚太（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的审计总结报告，并对其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审计工作科学、严谨、细致，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为年审工作与年报编制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评估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审计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各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后，方可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将继续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积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献言献策。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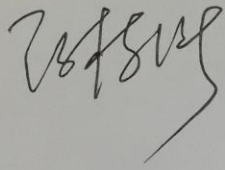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书明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